

#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董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董志，196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医学博士，药理学教授（国家二级教授）。1994 年 9 月起在重庆医科大学工作，曾任重庆医科大学校长助理兼药学系主任、重庆医科大学副校长、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历任莱美药业、海南海药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重庆市生物化学与分子药理学实验室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的成员，我在本年度内严谨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积极参与各项工作。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 （一）2025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4 次，

列席股东会会议 2 次，履职期间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情形，严格遵守会议出席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研究、充分论证，重点审议《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修订（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等重大关键事项，依法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始终坚守独立公正立场，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规范有效，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均严格履行内部审批及决策程序。2025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弃权票。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循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主动召集并主持了专门委员会的会议。

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中，本人重点聚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成效，对其综合素质、履职能力、任职资格开展全面审慎核查与综合评估，以科学考核评价机制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

在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本人对公司内部审计流程、财务定期报告真实性准确性、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事项进行严格审查，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实效，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专业监督职能，保障监督效能有效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为历次会议及时提供全面、详实的审议材料，对本人在材料审阅、会议研讨中提出的疑问与建议，均给予积极响应、及时回复。高效规范的材料保障与沟通协同机制，为本人独立高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有力支撑。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我审阅了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并定

期与内控内审部门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此外，我还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并与他们就定期报告及财务情况进行了深入交流，以促进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的有效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络，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了解中小投资者关注的公司相关事项。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及其他履职时机对公司开展现场调研，参与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并通过邮件、电话、会谈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保持常态化、高效化沟通，及时、全面、深入掌握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运行、内部管理及内部控制执行等情况。结合自身专业领域积极发表专业意见、提出合理建议，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不定期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本人履职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研究、充分吸纳并及时落实，为本人依法依规、独立高效履行职责提供了有力支持与充分保障。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2025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 三、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2026 年，本人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管理层的沟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董志

2026 年 4 月 24 日